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2 人，委托出席 3 人（副董事长罗小波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黎定成先生，董事聂毅涛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陈来红先生，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终止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终止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号）。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所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所持西南证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号）。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